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年度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9
六、 公司治理情况.....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3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35
七、 中介机构情况.....3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4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4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4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41
四、 资产情况.....4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42
六、 负债情况.....4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4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45
九、 对外担保情况.....46
十、 重大诉讼情况.....4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4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4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4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4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4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4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4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4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4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4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4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47
十、 纾困公司债券.....47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4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4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4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4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5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安泰公司	指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聊城 01	指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聊城 02	指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聊城 01	指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21 聊城 02	指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聊城 03	指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安泰专项债/21 安泰债	指	2021 年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2 安泰城乡债/22 安泰债	指	2022 年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3 聊城 01	指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聊城 02	指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聊城 03	指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担保人	指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聊城安泰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王保友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 5 号 606 室
办公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西安交大科技园 6 号楼 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2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antai9911@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保友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西安交大科技园 6 号楼 7 层
电话	0635-5100770
传真	0635-5100770
电子信箱	antai9911@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聊城市国泰东昌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聊城市东昌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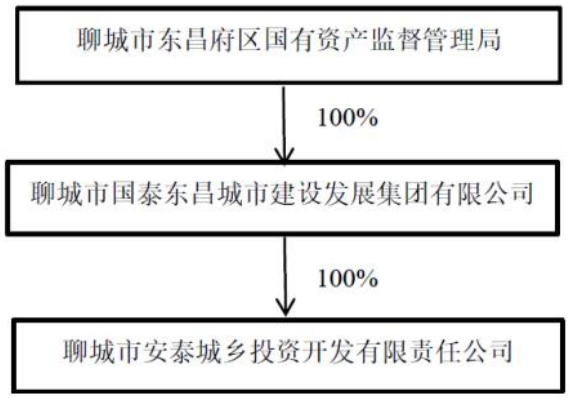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聊城市泰来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生效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变更原因：根据《关于聊城市泰来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变更的请示》，经区政府同意，将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聊城市东昌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关于安泰公司、清山公司变更股权的说明》，经区政府同意，将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

[1]均包含股份，下同。

聊城市国泰东昌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王孟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辞任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董事	王保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任命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董事	张蒙	董事	辞任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董事	张玉领	董事	辞任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董事	王勇飞	董事	辞任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董事	李辉	董事、总经理	任命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董事	王虎	董事	任命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监事	杨轲	监事	辞任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董事	张俊玲	职工董事	辞任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监事	李荷	监事	辞任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监事	黄蕊	监事	辞任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监事	刘孟真	监事	辞任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9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81.82%。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保友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保友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辉、王虎
发行人的监事：张金堂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华新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聊城市东昌府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作为聊城市东昌府区重要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公司以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拆迁安置为主营业务，承担东昌府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投融资、实施与运营。

公司按照东昌府区政府整体棚户区改造规划对拟改造区域进行拆迁安置，对拆迁户的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和以现金为计量基础的房屋补偿。同时，公司还承担东昌府区的土地增减挂钩职能，根据东昌府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土地开发整理。

近年公司收入构成以拆迁安置项目收入为主，但未来拆迁项目收入实现依赖于东昌府区棚户区整体规划，该项业务收入或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贸易和租赁收入规模不大但较为稳定，对公司收入形成一定补充。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作为东昌府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实施的主体，将根据东昌府区发展总体规划，围绕东昌府区建设的总体目标，在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加大投资力度，以适应城市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市政项目建设投融资、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等方面贡献力量，通过市场化运营和管理实现东昌府区和公司的全面、协调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努力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兼顾当前任务和长远发展目标，努力发展成为面向市场独立运营，同时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市场主体。公司将建立长效发展机制，走市场化运作道路，依托公司现有资源和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融资能力，使公司资产在规模和质量上实现双重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熟化业务	6.05	5.26	12.96	11.92	13.76	11.94	13.22	30.94
回购棚改房屋业务	8.44	7.26	14.04	16.63	24.60	21.01	14.60	55.31
房地产业务	12.16	9.30	23.51	23.96	1.22	0.88	28.12	2.74
市政工程业务	18.14	17.23	5.00	35.75	2.01	1.86	7.18	4.51
青山环保污水处理业务	-	-	-	-	0.04	0.03	16.34	0.09
咨询管理服务类业务	0.16	0.12	21.48	0.31	0.13	0.10	28.11	0.30
安信农业推广服务费等业务	0.00	0.00	100.00	0.00	0.04	0.01	69.91	0.10
租赁业务	0.69	0.68	1.93	1.36	0.57	0.55	1.93	1.27
龙安节能砌块产品	-	-	-	-	0.46	0.34	24.50	1.03
垃圾分类运营服务业务	0.02	0.02	-0.89	0.04	-	-	-	-
检测业务	0.05	0.01	76.71	0.09	0.06	0.01	76.39	0.14
自来水业务	-	-	-	-	0.09	0.11	-22.25	0.20
电商、食品销售业务	-	-	-	-	0.10	0.10	1.30	0.22
贸易业务	4.86	4.60	5.40	9.58	1.41	1.39	1.32	3.17
存货处置收益	0.11	0.08	27.07	0.22	-	-	-	-
其他业务	0.07	0.06	1.65	0.13	-	-	-	-
合计	50.74	44.62	12.05	100.00	44.47	38.34	13.8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业务板块不适用产品（或服务）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土地熟化板块 2023 年度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56.06%，营业成本减少 55.92%，主要系公司土地熟化业务减少。

（2）回购棚改房屋板块 2023 年度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65.67%，营业成本减少 65.44%，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回购棚改房屋业务减少。

（3）房地产板块 2023 年度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897.85%，营业成本增加 961.91%，主要系销售房屋业务增多且 2023 年度房屋建材原材料价格上涨。

（4）市政工程业务板块 2023 年度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804.11%，营业成本增加 825.29%，系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工程业务增加，毛利率减少 2.18%，较上年同期减少 30.31%，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工程原材料价格上涨。

（5）青山环保污水处理板块 2023 年度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100%，营业成本减少 100%，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子公司聊城市清山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6）咨询管理服务类板块 2023 年度较上年同期营业成本增加 30.05%，主要原因系该板块客户以建材企业，因行业需求量下滑，其寻求管理咨询拓展下游的需求增加，但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该业务板块成本主要以固定成本人力为主，因此成本增加。

（7）安信农业推广服务费等板块 2023 年度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95.10%，营业成本减少 100.00%，毛利率增加 30.09%，较上年同期增加 43.04%，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业务量减少，未发生相关业务成本。

（8）龙安节能砌块产品板块 2023 年度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100.00%，营业成本减少 100.00%，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聊城市龙安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9）2023 年度发行人新增垃圾分类运营服务板块，由子公司聊城市城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10）自来水板块 2023 年度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100.00%，营业成本减少 100.00%，主要原因系聊城清淼农村供水有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11）电商、食品销售板块 2023 年度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100.00%，营业成本减少 100.00%，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未开展该业务。

（12）贸易板块 2023 年度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244.85%，营业成本增加 230.59%，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大宗贸易量增加，毛利率增加 4.08%，较上年同期增加 309.85%，主要原因系贸易产品主要为铜、镍等毛利率相对较高。

（13）2023 年度发行人新增存货处置板块，由公司本部负责运营。

（14）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米市街葫芦园等项目水电费业务等。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东昌府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实施的主体，将根据东昌府区发展总体规划，围绕东昌府区建设的总体目标，在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方面充分发挥

自身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加大投资力度，以适应城市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市政项目建设投融资、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等方面贡献力量，通过市场化运营和管理实现东昌府区和公司的全面、协调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努力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兼顾当前任务和长远发展目标，努力发展成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同时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市场主体。公司将建立长效发展机制，走市场化运作道路，依托公司现有资源和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融资能力，使公司资产在规模和质量上实现双重提升。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承担的建设项目本身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企业的投资风险暴露时间较长。资金、技术、管理、气候条件等方面因素均有可能增加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进而产生一些潜在风险。此外，保障房项目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施工材料、设备价格、劳动力成本变化和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后续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安排专人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全流程保障项目的报批、施工及政府回购，保证项目按照约定进度完工验收。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将导致公司施工总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基础设施项目的正常建设带来一定不确定性，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与项目管理。

对策：公司通过积极开拓供应渠道，与战略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综合采用多种采购模式，实现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及低成本采购。

（3）安全施工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主要涉及保障性住房的拆迁安置建设。虽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突发事故以及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控股股东聊城市国泰东昌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工作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

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专门负责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工作部门，并制定了对员工进行考核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均独立运行，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混合运作的情况，具备独立性、完整性。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作为公司的财务管理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设立了独立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的原则和采取的措施如下：一是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二是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三是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四是关联决策人员或单位回避表决的原则；五是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应收款	0.62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0.3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八、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 年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安泰专项债、21 安泰债
3、债券代码	2180260.IB、152944.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本次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以及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协议交易、报价交易、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聊城 02
3、债券代码	167194.SH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7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9.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聊城 02
3、债券代码	251821.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4.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聊城 03
3、债券代码	252246.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聊城 01
3、债券代码	166027.SH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3.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聊城 01
3、债券代码	250363.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聊城 01
3、债券代码	178119.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支付利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50%、3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交易、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聊城 02
3、债券代码	178729.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交易、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2022 年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安泰城乡债、22 安泰债
3、债券代码	2280516.IB、184665.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本次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以及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协议交易、报价交易、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聊城 03
3、债券代码	196074.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交易、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九、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6027.SH
债券简称	20 聊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3 个计息年度及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本期债券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为 7.00%，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为 7.00%，维持不变。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回售实施公告》，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回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回售金额为 9,00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按时支付了债券第三年利息 2,520.00 万元。根据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出具的《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拟转售金额 9,000.00 万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金额 9,000.00 万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为 7.00%，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为 6.40%。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回售实施公告》，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

	期）2024 年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回售金额为 0.00 元。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按时支付了债券第三年利息 2,520.00 万元。

债券代码	167194.SH
债券简称	20 聊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119.SH
债券简称	21 聊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729.SH
债券简称	21 聊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公司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

	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为 7.00%，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 6.60%。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回售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按时支付了债券第二年利息 980.00 万元。根据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出具的《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 1,000.00 万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1,000.00 万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1,000.00 万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

债券代码	196074.SH
债券简称	21 聊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公司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为 7.00%，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 6.60%。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回售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按时支付了债券第二年利息 2,450.00 万元。根据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出具的《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 1,000.00 万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1,000.00 万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1,000.00 万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

债券代码	2180260.IB、152944.SH
债券简称	21 安泰专项债、21 安泰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516.IB、184665.SH
债券简称	22 安泰城乡债、22 安泰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363.SH

债券简称	23 聊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公司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为 7.00%，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为 4.30%。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回售实施公告》，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回售金额为 0.00 元。

债券代码	251821.SH
债券简称	23 聊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246.SH
债券简称	23 聊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十、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6027.SH
债券简称	20 聊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67194.SH
债券简称	20 聊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78119.SH
债券简称	21 聊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到期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78729.SH
债券简称	21 聊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96074.SH
债券简称	21 聊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180260.IB、152944.SH
债券简称	21 安泰专项债、21 安泰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公司已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280516.IB、184665.SH
债券简称	22 安泰城乡债、22 安泰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设置违约情形，违约责任，以及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公司已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0363.SH
债券简称	23 聊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行为限制承诺条款、资信维持承诺条款、交叉保护承诺条款、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1821.SH
债券简称	23 聊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行为限制承诺条款、资信维持承诺条款、交叉保护承诺条款、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2246.SH
债券简称	23 聊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行为限制承诺条款、资信维持承诺条款、交叉保护承诺条款、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十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1821.SH

债券简称：23 聊城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2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23 聊城 02”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 22 聊城 01 本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聊城市分行成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聊城市分行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2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4.2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22 聊城 01 本金，规模为 4.20 亿元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	不适用

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0363.SH

债券简称：23 聊城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8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成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8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2.8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	□是 √否

定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2246.SH

债券简称：23 聊城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23 聊城 03”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 22 聊城 02 本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聊城市分行成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聊城市分行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22 聊城 02 本金，规模为 5.00 亿元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不适用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4665.SH

债券简称：22 安泰债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2 年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4.50
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其中 7,000.00 万元用于东昌府区五道口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20,000.00 万元用于五七里铺（西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1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东昌府区五道口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五七里铺（西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用于企业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均不存在异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	1.87

额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1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日常经营补流。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1.87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按照说明书约定，用于东昌府区五道口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和五七里铺（西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东昌府区五道口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和五七里铺（西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目前还在建设过程中。
4.1.2 项目运营效益	目前项目还在建设过程中，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无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无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无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	不适用

事项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十二、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6027.SH、167194.SH

债券简称	20 聊城 01、20 聊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次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兑付。 偿债保障措施：（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的信息披露；（六）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次债券设置交叉违约条款，报告期内未触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不涉及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178119.SH、178729.SH、196074.SH

债券简称	21 聊城 01、21 聊城 02、21 聊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21 聊城 01：本期债券无担保，公司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年起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本品种债券发行总额 50%、3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设有加速到期条款，如触发，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执行相应措施。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担任差额补偿人，当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净收益不足以支付债券本息时，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担差额补足的义务。 21 聊城 02：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兑付。本期债券设有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报告期内未触发。 21 聊城 03：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兑付。本期债券设有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报告期内未触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152944.SH、2180260.IB

债券简称	21 安泰债、21 安泰专项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债券提前偿还：本次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以及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如触发，债券持有人将按照相关约定启动相应保护程序。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184665.SH、2280516.IB

债券简称	22 安泰债、22 安泰城乡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债券余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债券设置违约情形，违约责任，以及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250363.SH

债券简称	23 聊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次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兑付。 偿债保障措施：（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设置行为限制承诺条款、资信维持承诺条款、交叉保护承诺条款、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条款，报告期内未触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251821.SH

债券简称	23 聊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次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兑付。 偿债保障措施：（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设置行为限制承诺条款、资信维持承诺条款、交叉保护承诺条款、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条款，报告期内未触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252246.SH

债券简称	23 聊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次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兑付。 偿债保障措施：（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设置行为限制承诺条款、资信维持承诺条款、交叉保护承诺条款、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条款，报告期内未触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十四、 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尚、朱晓立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6027.SH、167194.SH、250363.SH、251821.SH、252246.SH
债券简称	20 聊城 01、20 聊城 02、23 聊城 01、23 聊城 02、23 聊城 03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	杨汝睿
联系电话	010-59026653

债券代码	178119.SH、178729.SH、196074.SH
债券简称	21 聊城 01、21 聊城 02、21 聊城 03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 C 座
联系人	荣登镇
联系电话	010-56509903

债券代码	152944.SH、2180260.IB
债券简称	21 安泰债、21 安泰专项债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办公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与花园路交叉口东 200 米星光中央丽都
联系人	李光金
联系电话	0635-8367185

债券代码	184665.SH、2280516.IB
债券简称	22 安泰债、22 安泰城乡债
名称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0 层
联系人	张光宏
联系电话	027-51663101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119.SH 、 152944.SH 、 2180260.IB 、 184665.SH、2280516.IB
债券简称	21 聊城 01、21 安泰债、21 安泰专项债、22 安泰债、22 安泰城乡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3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78119.SH、152944.SH、218026O.IB、184665.SH、228051O.IB、166027.SH、167194.SH、250363.SH、251821.SH、252246.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4 月 22 日	根据聊城市东昌国有资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请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机构有关管理的规定	本次变更对投资者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9.75	12.74	-23.53	不适用
应收票据	0.47	-	-	主要系新增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10.76	0.55	1,873.79	主要系对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聊城市东昌府区文化和旅游局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92	20.97	-86.09	主要系前期的预付工程款已开发票进入成本导致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04	36.07	-25.03	不适用
存货	275.66	217.71	26.62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46	2.09	-29.82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7.92	18.06	-0.74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0	4.87	58.29	主要系对聊城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7.95	18.57	-3.3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6.30	3.41	84.83	主要系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所致
在建工程	0.37	4.91	-92.56	主要系在建工程中欧人工智能产教融合研究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阳谷伏城养老院工程项目 2023 年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2.72	3.01	-9.49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0.19	0.39	-51.64	主要系数字产业中心装修款、美乐商场品牌使用费等本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期摊销金额较大，孟达商务楼装修改造费、友好房地产办公楼装修摊销完毕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0.53	0.53	0.00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9.75	6.67	-	68.41
存货	275.66	19.40	-	7.04
固定资产	6.30	4.83	-	76.72
投资性房地产	17.95	7.67	-	42.73
合计	309.66	38.5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7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34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1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3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6.38 亿元和 84.5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2.24 %。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60	-	43.00	46.60	55.10%
银行贷款	-	1.27	2.19	31.18	34.63	40.9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21	0.74	0.40	3.35	3.96%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7.08	2.93	74.58	84.5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4.1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2.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9.6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2.05 亿元和 130.8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20%。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60	-	43.00	46.60	36.62%
银行贷款	-	5.79	6.50	59.98	72.27	55.24%
非银行金	-	5.09	1.94	0.97	8.00	6.11%

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	-	-	3.97	3.97	3.03%
合计	-	14.48	8.43	107.92	130.8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4.1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2.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9.6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16	4.98	23.61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13	3.75	-43.14	主要系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0.45	7.72	164.91	主要系应付拆迁安置项目的补偿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81	-	-	主要系预收材料款、物业费所致
合同负债	30.00	22.15	35.44	主要系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04	0.02	166.83	主要系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68	1.57	133.71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6.65	66.92	14.55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5	21.79	6.21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2.60	1.99	30.24	主要系预提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3.95	57.53	11.16	不适用
应付债券	46.68	48.59	-3.92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7.56	12.41	-39.04	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及政府专项债减少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递延收益	0.10	-	-	主要系新增递延政府补助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4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	是	81.60%	保障房建设	202.70	52.48	29.71	4.67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8.47 亿元，同期净利润为 3.52 亿元，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是聊城市东昌府区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大量的保障房建设及棚户区改造项目，该类项目周期较长，前期投入大回款少，项目回款主要在完工后阶段。报告期内进入回款阶段的项目较多，因此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导致高于净利润的现象。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8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9.6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3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以下简称“21 聊城 01”）。21 聊城 01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2.76 亿元用于王卷帽棚户区改造项目，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 聊城 01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情况如下：

王卷帽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竣工验收，并陆续交房。王卷帽棚户区改造项目约定收益来自于安置房销售和地下储藏室、车位销售等。该项目是区属重点民生保障工程，发行人作为区属重要国有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优先保交房，该项目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应。但由于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工程，以及地产市场不景气，安置房定向销售部分未实现回款，市场化销售的房屋及地下设施待地产行情回暖后再积极销售，因此经济效应尚未实现。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4,561,907.30	1,274,404,752.1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7,000,000.00	-
应收账款	1,076,050,435.64	54,516,948.0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91,772,649.58	2,096,972,211.1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704,373,826.17	3,607,363,140.4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7,566,104,947.43	21,771,026,147.4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6,432,782.27	208,657,208.73
流动资产合计	32,806,296,548.39	29,012,940,408.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792,173,217.83	1,805,607,862.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0,424,461.84	486,724,461.84
投资性房地产	1,795,436,982.81	1,856,656,563.59
固定资产	629,973,323.76	340,847,417.58
在建工程	36,548,060.50	491,334,286.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72,208,461.93	300,759,682.4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642,205.78	38,547,27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00,000.00	52,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8,206,714.45	5,373,277,550.32
资产总计	38,174,503,262.84	34,386,217,95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6,072,103.07	498,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3,236,297.87	375,000,000.00
应付账款	2,045,362,465.94	772,084,333.33
预收款项	281,447,885.90	-
合同负债	2,999,795,334.47	2,214,805,030.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368,447.10	1,637,187.39
应交税费	367,916,716.89	157,426,478.66
其他应付款	7,664,953,365.42	6,691,645,249.1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4,596,398.42	2,179,215,692.76
其他流动负债	259,616,974.92	199,332,452.71
流动负债合计	16,767,365,990.00	13,089,546,424.11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6,394,981,071.08	5,753,035,096.60
应付债券	4,668,312,387.85	4,858,785,586.1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756,335,826.33	1,240,732,032.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29,629,285.26	11,852,552,715.35
负债合计	28,596,995,275.26	24,942,099,13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478,880,334.89	4,662,624,854.2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75,029,739.39	269,558,335.3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810,547,876.99	3,474,747,29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64,457,951.27	9,406,930,486.80
少数股东权益	13,050,036.31	37,188,33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77,507,987.58	9,444,118,81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174,503,262.84	34,386,217,958.37

公司负责人：王保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慧贤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79,847.13	538,671,67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90,522,528.39	13,025,420.0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19,415,881.41	78,135,034.83
其他应收款	6,496,874,414.17	3,881,764,874.5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8,002,402,390.78	8,148,499,374.1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0,154,984.04	41,123,374.08
流动资产合计	15,478,950,045.92	12,701,219,749.39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218,784,292.00	9,165,450,557.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1,834,391.84	465,234,391.84
投资性房地产	1,795,436,982.81	1,856,656,563.59
固定资产	172,543,498.75	189,605,565.1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6,257,118.06	18,539,139.6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748,886.92	31,427,17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68,605,170.38	11,726,913,389.19
资产总计	27,447,555,216.30	24,428,133,13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2,236,297.87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500,313,765.92	468,735,193.9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31,033,776.00	334,262,450.00
应付职工薪酬	921,129.39	1,134,330.16
应交税费	9,666,707.86	159,869.39
其他应付款	9,480,093,605.93	5,707,339,482.4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4,053,996.13	1,282,896,973.89
其他流动负债	29,744,725.98	30,083,620.50
流动负债合计	11,526,064,005.08	8,019,611,92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17,711,071.08	3,564,055,096.60
应付债券	4,430,332,387.85	4,585,595,586.1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40,233,705.13	204,969,066.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8,277,164.06	8,354,619,749.10
负债合计	19,114,341,169.14	16,374,231,66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582,948,948.45	4,358,245,670.2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75,029,739.39	269,558,335.30

未分配利润	2,475,235,359.32	2,426,097,46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33,214,047.16	8,053,901,46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447,555,216.30	24,428,133,138.58

公司负责人：王保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慧贤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新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73,699,648.92	4,447,468,113.84
其中：营业收入	5,073,699,648.92	4,447,468,113.8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749,902,960.94	4,119,436,948.49
其中：营业成本	4,462,454,051.36	3,833,524,857.7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8,314,624.25	20,829,484.81
销售费用	42,257,381.22	15,194,509.70
管理费用	155,875,855.60	164,828,629.2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1,001,048.51	85,059,467.05
其中：利息费用	60,396,847.01	92,890,972.09
利息收入	10,435,505.37	10,603,065.24
加：其他收益	128,559,251.64	103,582,515.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37,474.89	-11,355,918.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12,624.89	-11,355,918.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507.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818,464.73	420,224,254.01
加：营业外收入	61,713.19	719.82
减：营业外支出	913,141.44	322,924.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967,036.48	419,902,049.68
减：所得税费用	89,196,483.92	82,588,872.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770,552.56	337,313,176.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770,552.56	337,313,176.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235,911.88	338,267,019.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359.32	-953,842.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	-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1,770,552.56	337,313,176.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235,911.88	338,267,019.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359.32	-953,842.20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保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慧贤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新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2,815,539.98	1,458,922,787.97
减：营业成本	1,391,238,220.02	1,270,847,824.75
税金及附加	15,436,625.43	11,139,215.7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3,993,106.87	93,846,910.1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0,766,517.04	60,470,478.59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3,313,087.57	875,46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0,412,340.10	-11,895,222.71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87,490.10	-11,895,222.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507.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81,818.09	11,565,088.18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260,500.00	31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21,318.09	11,250,088.18
减：所得税费用	9,412,018.30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09,299.79	11,250,088.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09,299.79	11,250,088.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609,299.79	11,250,088.1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王保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慧贤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5,428,880.44	1,454,163,401.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33,637.44	154,885,22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069,915.48	2,388,008,26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8,432,433.36	3,997,056,89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5,474,426.42	5,359,461,200.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06,830.01	51,949,97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400,761.69	36,584,67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91,589.85	35,921,20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1,773,607.97	5,483,917,05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658,825.39	-1,486,860,16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5,150.00	442,08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6,429,52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150.00	756,874,61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7,791.34	523,854,54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600,000.00	76,562,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6,939.41	529,373,36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024,730.75	1,129,790,40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49,580.75	-372,915,788.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880,278.18	453,787,35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	-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3,689,000.00	6,074,4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277,200.00	704,846,05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5,846,478.18	7,233,123,413.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1,596,166.42	3,263,594,22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3,276,113.73	1,094,620,950.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551,832.24	470,300,50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5,424,112.39	4,828,515,68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577,634.21	2,404,607,73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068,389.57	544,831,77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084,752.14	205,252,97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016,362.57	750,084,752.14

公司负责人：王保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慧贤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557,436.24	1,469,485,43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1,332,71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6,450,514.41	1,415,120,5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8,007,950.65	2,935,938,68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284,631.69	726,096,288.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53,937.71	11,797,68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12,719.62	14,965,09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6,938,161.46	29,349,78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2,289,450.48	782,208,85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718,500.17	2,153,729,83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5,150.00	104,74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4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150.00	340,527,74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78,610.07	24,625,57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65,453,772.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3,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8,610.07	2,873,479,35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3,460.07	-2,532,951,60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880,278.18	453,787,35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1,910,000.00	2,765,5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790,278.18	3,429,347,35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2,522,063.29	2,031,464,22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767,525.98	703,036,43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07,553.66	174,582,58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897,142.93	2,909,083,24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106,864.75	520,264,11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691,824.65	141,042,33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271,671.78	114,229,33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79,847.13	255,271,671.78

公司负责人：王保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慧贤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新